

國立體育大學員額編制表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考
校長	聘任	一	
副校長	聘兼	(三)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一)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總務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體育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院長	聘兼	(四)	競技學院、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體育學院、管理學院等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	聘兼	(十四)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運動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適應體育學系、體育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國際運動教練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含)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館長	聘兼	(二)	1. 圖書館館長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2. 體育博物館館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七)	1. 推廣教育中心、運動防護中心、資訊中心、華語文中心、體育運動與社會發展中心等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2. 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組長	聘兼	(十二)	1.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處：運動設施管理組；推廣教育中心：推廣、活動、行政三組；資訊中心：資訊服務、網路系統二組；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與實習輔導組；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發展組；體育運動與社會發展中心：行銷企劃、知識創新、專案管理三組。 2. 以上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十)	1.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中心、國際事務中心，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2. 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3.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4. 競技學院：運動訓練與科研中心，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5.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運動與健康科學中心，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6. 體育學院：運動政策、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7. 管理學院：創新領導研究發展中心，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8. 體育處：體育行政暨發展中心，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9. 體育博物館：奧林匹克中心，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教師	聘任	一一五	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助教	聘任	二	
研究人員	聘任	三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十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二十二	
合計		一五三 (六〇)	

職員員額總計	五五	
教職員員額總計	二〇八 (六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之員額編制部分。
- 二、本編制表自一〇八年二月一日生效。